

# 軍 公 教 遺 族 子 女 就 學 優 待 申 請 書

公費編號：(     ) \_\_\_\_\_ 號

填表日期：\_\_\_\_年\_\_\_\_月\_\_\_\_日

學校名稱		入學年月		現在年級			組別	修業年限
天主教道明高級中學		年    月    日	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高中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國中            年            班(普通科)			自然組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社會組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	
學生姓名 及學號		性 別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男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女	年 齡		籍 貫	省            縣 市            址	
軍 公 教 人員姓名		關 係	父 子 女 兄 弟 妹	核准學籍 年月文號	年    月    日 字            號	轉學復學生之原肄 業學校名稱及年級		
家 庭 情 況	姓    名	關    係	職    業	名            稱	字            號	起 卹 年 月	起 卹 年 限	備    註
				證 件  撫卹令、卹亡給與令 、就學證明書、年撫 卹金證書、撫助金證 書、卹傷撫卹令。				
					發生類別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作戰死亡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因公死亡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因病死亡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意外		
			學校審查 擬定待遇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全公費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半公費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減全部學費、1/3 雜費				
主管教育行政 機關審查意見		校 長	簽    章 (職名章)	學 校 承辦人	簽 章 (職名章)	家 長 或 監 護 人	(簽章)	
附註：(一) 證件應檢附有效期間之卹亡給與令、撫卹令、或就學證明書、年撫助(卹)金證書。 (二) 本申請書(免貼照片)應填具二份，由學校留存一份，餘轉陳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核定。 (三) 本表所填各項，及有關證件，應由主辦學校負責詳核，如有不實，負連帶賠償之責。 (四) 「學校審查擬定待遇」欄，應由學校填明給與「全公費」、「半公費」、「全部學費、1/3 雜費」。								